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目录

一、施工合同.....	1
二、廉政合同.....	5
三、安全生产合同.....	8
四、中标通知书.....	12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
六、工程量清单.....	15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23
八、履约金保证金.....	24



一、施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已接受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本项目由 S206 线 K284+400 至 K286+400，长 2.0 km，公路等级为 二级，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 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其中通用部分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小写）¥ 3869291.66 元（含税）。

4. 乙方项目经理：江石坚，乙方项目总工：陈松涛。

5.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90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9.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

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如升

联系电话: 0775-3397886

联系人: 陈华

单位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桂贵北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37200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桂平支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777-3750388

联系人: 杨新芬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703 房

邮政编码: 535008

开户名称: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号：

45001753849059999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

124500004993789412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账号：

45050165986209777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

91450703MA5P620J2M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
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

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

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

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作为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
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09-06 9:00:00 所递交的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869291.66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江石坚（姓名）。

项目总工：陈松涛（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桂平市西山镇桂贵北路21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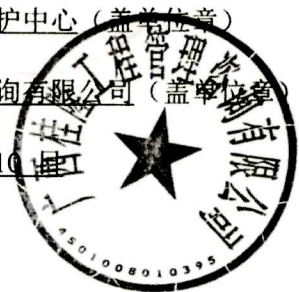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盖章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位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S206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期：3个月或90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①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88号中马广场1号楼1单元703房

网址：/

电话：0777-3750388

传真：0777-3750388

邮政编码：535008

日期：2024年09月05日

备注：1.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如印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 </u> 元/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 </u> %签约合同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签约合同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 </u> %签约合同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 </u> 水泥、沥青、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 5</u> %签约合同价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 </u> %/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 2</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1</u> 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六、工程量清单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工程量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工程数量变化时，合同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承包人不能提出任何索赔。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1.9 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核对工程量之用（工程量清单以书面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应及时核对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如发现与书面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澄清），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投标工程量清单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其他方式（包括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上填写的报价清单）提交的报价清单均属无效。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暂列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均按合同条款规定办理。投标价中暂列金额是表明承包人对此有合同义务。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0% 计列。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以实际发生的，按有效发票金额计量。

2.9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限价的 1.5% 进行报价（含保险、交通管制等），作为不可竞争报价。

3. 计日工说明

本工程无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本工程采用信息价：见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100	总则	83282.39	
2	200	路基	457849.74	
3	300	路面	2966936.6	
4	400	桥梁、涵洞	此项无	
5	500	隧道	此项无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61222.93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此项无	
8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3869291.66	
9	暂列金额（按第 8 项金额的 <u>0</u> %计列）			
10	投标报价（8 + 9）= 10		3869291.66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5000	5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5000	5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60501.74	60501.74	最高限价的 1.5%，含保险、交通管制等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2780.65	12780.65	
清单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8328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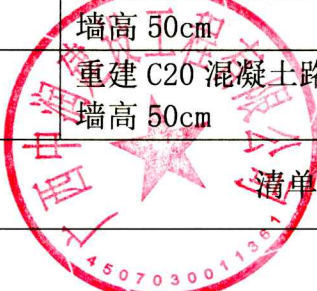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d	挖除 6cm 旧沥青路面 (过渡段)	m ³	21.6	27.94	603.5	
-e	挖除 6cm 沥青面层	m ³	123.29	27.94	3444.72	
-f	挖除 20cm 旧级配碎石 基层	m ³	72	21.6	1555.2	
-g	挖除 20cm 级配碎石基 层	m ³	410.95	21.6	8876.52	
202-3	拆除结构物					
-e	拆除旧浆砌结构物	m ³	11.6	27.27	316.33	
-f	拆除路缘石	m ³	57.8	48.01	2774.98	
-h	拆除单悬臂标志牌	套	2	485.39	970.78	
-i	拆除单柱式标志牌	套	1	189.91	189.91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g	边沟墙加高 30.5cm (含凿除 2cm 抹面)	m ³	33.25	958.55	31871.79	
-l	混凝土盖板边沟	m ³	7	1325.6	9279.2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d	C20 路肩墙加高 30.5cm (含凿除 2cm 抹面)	m ³	248.76	706.52	175753.92	
-e	新建 C20 混凝土路肩 墙高 50cm	m ³	293.4	728.8	213829.92	
-f	重建 C20 混凝土路肩 墙高 50cm	m ³	11.6	722.67	8382.97	
清单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457849.74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回填 26cm 大粒径级配碎石层	m ²	2054.75	35.23	72388.84	
-c	0~26cm 大粒径级配碎石层（平均 13cm）	m ²	360	18.1	6516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平均 12cm 厚级配碎石调平层	m ²	140	16.79	2350.6	
-b	20cm2.5%水泥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 ²	23164	39.19	907797.1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c	4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140	38.94	5451.6	
-d	7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23164	66.89	1549439.96	
310-2	封层					
-a	1.0cm 沥青封层	m ²	140	8.4	1176	
-b	1.5cm 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加热除尘）	m ²	23164	18.21	421816.44	
清单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2966936.6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更换单柱式标志牌基础	套	1	829.29	829.29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更换单悬臂标志牌基础	套	2	1843.55	3687.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热熔标线	m ²	770.64	45.08	34740.45	
-b	减速振动标线	m ²	64.8	147.04	9528.19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e	砼护栏抬高 21cm (RrF-SB-E3)	m	190	1644.41	312437.9	
清单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361222.93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如开（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江石坚（职务、姓名）为S206 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江石坚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

张如开（姓名）

张如开（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抄送：（监理人）

八、履约金保证金



币别：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4735

1010025351728703394451032

2024年10月12日

流水号：450659862B24GQ0TE2P

付款人	全称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账号	45050165986209777777		账号	450017538490599998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柒万柒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 ￥77,386.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138667258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S206加利至六凤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履约保证金		
		打印柜员：Z1123456 打印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4-10-14 09:27:27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45065986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